

# 高端化学品及前沿新材料 合肥市技术创新中心 开放课题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高端化学品及前沿新材料合肥市技术创新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开放课题的管理，根据《合肥市技术创新中心管理办法（修订稿）》（2021年7月12日发布）有关精神，结合本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课题设置**

中心根据相应研究领域的特点、目标、任务和研究方向，结合学科发展前沿，发布具有明显研究优势和区域特色的《高端化学品及前沿新材料合肥市技术创新中心××××年度开放课题申报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明确规定开放课题研究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并明确量化课题取得的预期成果。

开放课题资助的对象是本中心技术委员会以外从事相关领域的科研工作者，具有较好的研究经历和研究基础，是所在高校或科研院所等机构的正式全职科研人员。

## **第三条 课题申请**

1. 中心开放课题申请人应具备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

2. 中心仅限于接受具备下列条件的课题申请：

（1）符合本中心《指南》规定的资助范围；

(2) 学术思想新颖、立论依据充分、研究目标明确、研究内容具体、研究方法与技术路线合理、在资助期限内可取得突出成果的研究项目。

3. 每年集中受理一次申请。

4. 根据课题具体情况，开放课题的研究期限一般不超过2年。研究工作始于签订合同的次月。

#### **第四条 课题审批与立项**

1. 中心负责开放课题的初审。

2. 通过初审的课题提交中心技术委员会，由技术委员会根据当年的课题申报指南和下拨的经费指标对申报课题进行评审，确定资助课题及其资助金额，并报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科技）有关部门审核，审核通过的课题由东华科技发文立项。

3. 申请者在接到批准资助通知后，应按批准金额、研究年限，在一个月内向中心提交课题计划任务书，经审核后，报送东华科技有关部门作为拨款和验收的依据。

#### **第五条 课题资助金额与经费管理**

中心开放课题经费由东华科技预算拨付。经费管理按照《高端化学品及前沿新材料合肥市技术创新中心开放课题经费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 **第六条 课题实施与检查**

中心负责监督检查课题进展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

#### **第七条 课题结题和成果管理**

1. 开放课题结题时，申请者必须在一个月内向中心提交结题材料，中心初审后，组织专家进行结题评审。对未通过验收或未按要求进行验收的课题，中心负责督促申请人整改。对于整改后仍然不达标课题，东华科技按照撤题处理，追回结余经费，三年内不得申报中心开放课题，并削减中心下一年度开放课题预算经费。

2. 开放课题所取得的有关学术论文、专著等成果，均应标注“高端化学品及前沿新材料合肥市技术创新中心”（英文：High-end chemicals and cutting-edge new materials Technology Innovation Center of Hefei）及课题编号。未标注的，结题时不计入成果。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中心负责解释。

以下无正文。